

兩岸試行跨境視訊取證

打擊犯罪新利器 兩岸各設6試點

據中通社28日電 為方便兩岸檢察部門對犯罪活動當事人跨境調查取證，台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代理司長朱坤茂27日透露，兩岸目前正在試點試行檢察機關「遠距視訊調查取證機制」，對罪案的調查取證工作將更加便利，大幅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執行成效。

朱坤茂27日表示，這套遠距視訊系統預計半年內就能完成相關作業，可以直接利用視訊了解身在對岸的當事人應訊的內容。他指出，目前試點的包括台灣6個地檢署及大陸6個省的檢察院，試行同步兩岸視訊；只要對方整個訊問過程合乎一定的要件，另一方法院就會接受調查取證的內容。

專用視訊耗費高 納Skype減輕

朱坤茂指出，目前單是試點試行，台灣法務部在固定設備方面就已投資了100多萬元(新台幣，下同)，每月的通話費和基本費率還需要支出20餘萬元；由於大陸幅員遼闊、人口眾多，全面使用專門的遠距視訊系統很有可能耗費過高，因此在成本考量之下，已初步決定除了專門視訊系統之外，另外再使用電腦通訊軟體Skype進行視訊，進一步增加調查取證的便利性。

杜蘇芮影響 台東變沙城



台東淪為「沙城」。中央社

據中通社28日電 受到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台東地區28日上午出現六級陣風，並引發陣陣飛沙，市區灰濛濛一片，仿如「沙城」，停放戶外車輛堆了一層厚厚的沙。

台灣氣象局28日清晨發出海上颱風警報，受「杜蘇芮」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台灣局部地區風速增強，加上日前降雨導致河床泥沙增多，強風引發陣陣飛沙，造成屏東和台東地區即時懸浮微粒濃度驟升，台東市區灰濛濛一片。台灣環保署表示，28日中午屏東和台東地區的懸浮微粒濃度每小時超過每立方公尺500微克，呼籲民眾注意防範。

電子清明上河圖移展高雄



上海世博中國館電子動態版「會動的清明上河圖」繼在台北、台中展出後，28日在高雄揭幕，12台大型投影機同時放映在長110公尺、高6公尺的大螢幕。中央社

林益世否認收賄 怒告周刊

據中通社28日電 被傳媒爆料指控涉嫌貪污的「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28日傍晚召開記者會強調，他絕對沒有收賄，也沒有為了索賄不成而施壓；林益世並強調，記者會後就到士林地檢署按鈴控告有關周刊。由於林益世被外界視為馬英九「愛將」、藍營政壇新星，事件曝光震驚社會。

郭先生以及中鋼工會組長上官世和一起出席記者會，詳細說出整個請託事件過程。來自高雄的郭先生表示，這次風暴，讓他感覺非常對委員(林益世)很「歹勢」(不好意思)。這件服務案件「都沒講過金錢」，這次要拜託的事情就是，中聯是中鋼的子公司，中耀是民間公司，中耀有跟中聯買貨，再賣給地勇。

據有關周刊傳媒報導，林益世遭人檢舉，2年前擔任立委及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期間，協助中鋼下游廠商「地勇選礦」公司取得爐渣鐵料採購合約，向負責人陳啟祥收取新台幣6300萬元款項。今年即將約滿前，又向陳啟祥索取8300萬元，陳啟祥未付款，公司遭中鋼及子公司斷料，面臨閉關危機。記者會上，林益世請出當初相關事件請託

郭先生說，中耀說有跟中聯簽約，地勇要了解中耀跟中聯是不是真的有簽約，因為這樣地勇才可以拿到匯款。他們合作很久了，這是很平常的案件，弄到現在這樣，委員在他們那裡沒有收錢，鄉鄰大家都可以證明。郭先生表示，問題就是這樣而已，後來的確有簽約，跟陳先生也沒聯絡。

妻偷情誤觸手機 夫驚聞「直播」

香港文匯報訊 「我心都碎了！」台灣張姓工程師與林女結婚才一個月，妻子就偷情。可是妻子在偷情時誤觸智能手機自動撥電話予丈夫，讓對方聽到詭異的喘氣聲，揭發姦情。

他問妻子「被子呢？」妻子說她正要去洗澡，被子、床單都收起來了，還惡斥他「那麼兇幹嘛」。他心中存疑，最後在客房衣櫃找到全身赤裸、用被子裹住身體的王姓男子。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MWF/20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丈量約份第四約附近的政府土地(近梅窩消防局)	拒絕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循環物料(包括廢棄塑膠、紙張及五金)及附設壓紙工場(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7月6日
A/YL-KTS/565	新界元朗錦田大窩村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186號餘段(部分)	拒絕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7月6日
A/YL-TYST/585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朗漢路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77號餘段及第978號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廢鐵及貨櫃(為期3年)的申請	2012年7月6日
A/YL-TYST/586	新界元朗十八鄉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79號A分段(部分)	拒絕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包括瓷磚)(為期2年)的申請	2012年7月6日
A/NE-TK/389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TK/11	大埔埔心排村7號丈量約份第29約地段第1200A號	把「海岸保護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屋宇(重建)」地帶	2012年7月6日
Y/SK-CWBS/3	西貢清水灣茅莆村丈量約份第230地段第175號餘段	把申請地點由「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2012年7月6日
Y/TP/17	大埔馬窩路43號丈量約份第24約地段第6號餘段，第54號餘段，第56號，第440號A分段餘段，第441號餘段，第443號A分段，第443號餘段及第445號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把「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2012年7月6日
Y/SK-SKT/1	新界西貢康健路(泰湖閣對面)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419	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靈灰安置所及住宿機構(宿舍)(極樂寺重建計劃)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內容主要包括提交以下文件： (a) 一份經修訂的平面圖、截視圖及立視圖； (b) 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c) 一份經修訂交通噪音影響評估； (d) 一份經修訂的潛在危險設施評估報告；及 (e) 一份經修訂的樹木調查報告。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7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7」(下稱「圖則」)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K13/27-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有關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有關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有關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7月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上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7 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 — 把位於大業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15日

關心傳媒 齊來監察

香港報業評議會
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